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近期作出修訂。上市發行人須修訂彼等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條文之規定，其中包括下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條文：

- (1) 股東提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最少七天期限，不應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舉行之會議通告寄發後之日期開始及不應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 (2) 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3)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所投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票數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以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決定乃：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五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且合共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股份十分之一。

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悉數投票或盡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67,1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86,71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合共413,3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7%。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2.000	1.800
五月	2.450	1.960
六月	2.675	2.050
七月	2.800	2.325
八月	3.525	2.700
九月	3.875	3.250
十月	4.500	3.600
十一月	4.450	3.950
十二月	4.500	4.0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4.300	3.800
二月	4.275	3.525
三月	4.600	3.80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50	3.100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四位董事資料簡介。

1. **王玉鎖先生**，現年3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及主席職位。彼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第九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全國工商聯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之配偶，趙女士之弟趙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擁有本公司411,044,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董事之酬金須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水平、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定。
2. **趙寶菊女士**，現年38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同時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將持續生效。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其弟趙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趙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1,044,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趙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

3. **陳加成先生**，現年41歲，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彼持有西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為本公司2,300,000股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董事之酬金須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水平、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定。

4. **王廣田先生**，現年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彼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六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規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2條

刪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文代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16條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16.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後，有權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i)如為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或(ii)如為股份過戶，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於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獲得涉及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 股票

(c) 細則第42條

於細則第42條首行於「轉讓」字眼後加入「股份（非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之字眼。

(d) 細則第43條

將細則第43條第四及第八行中的「發行」及「其」字後刪去「毋須費用」之字眼，並以「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高款額」之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80條

- (i) 於細則第80條第一行中的「除非」二字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不時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 (ii) 於細則第80條第二段開首中的「除非」二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須進行投票或除非」之字眼。

(f) 細則第81條

- (i) 緊接細則第81(a)條第一行、第七行及第十二行「要求」前加上「所規定或」之字眼；
- (ii) 緊接細則第81(b)條第一行「要求」前加上「規定或」之字眼。

(g) 細則第83條

緊接細則第83條第四行「要求」前加上「所規定或」之字眼。

(h) 細則第89(a)條

重新編號現有細則第89(a)條為細則第89(a)(i)條，並加入下文為新(ii)段：

- (ii) 倘本公司知悉其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不時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該股東之投票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i) 細則第106(vii)條

將細則第106(vii)首行的「特別決議案」之字眼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細則第107(c)、(e)及(f)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c)段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c)段及其旁註：

(c) 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之法定人數），倘其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在內，且其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董事如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投票

(i) 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保證或彌償；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給予一項保證，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項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的任何保證或彌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分，對該建議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iii) 任何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佔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僅由於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又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佔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所佔有實益權益並不佔該公司（或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由此衍生權益之第三家公司）任何級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根據該計劃，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受惠；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刪去現有細則第107條第(e)段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e)段及其旁註：
- | | |
|---|-----------------|
| (e)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董事投票權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上述議題因其未能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未能議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大會主席（如該議題涉及主席利益，則提交其他與會董 | 決定董事可否
投票之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 議決, 而主席 (或 (如適用) 其他董事) 有關任何其他董事 (或 (如適用) 主席) 之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惟董事 (或 (如適用) 主席) 或據該董事所知 (或 (如適用) 主席) 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iii) 刪去現有細則第107(f)條全部, 並加入下文為新(f)段及其旁註:

(f) 就本細則第(c)及(e)段而言,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
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 指: 之定義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之任何親生或領養之子女或繼子女 (連同上文(f)(i)為「家屬權益」);
- (iii) 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信託 (而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 (如屬全權信託) 為 (據其所知) 酌情對象) 之受託人, 以及受託人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於任何公司之股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從而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 或控制任何屬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公司 (統稱「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託人權益」) 董事會大部份之組成之任何公司 (「受託人控制公司」) ;

-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f)(iii)段所述之具有受託人身份的任何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於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 (或不時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作為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作為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k) 細則第116條

刪去於細則第116條第二行中「董事」一詞後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細則第120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120條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120.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加選舉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該份擬於推薦參選董事之通知書，連同該名表示願意參選人士之同意書已給予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期通知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為由派發有關為選舉而召開之指定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開始至有關股東大會當日的七日前終止。
- 建議推薦人士
選舉時
發出通知

(m) 細則第122(a)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部，並加入下文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 122(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毋須受本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股東身份以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陳加成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